

2019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东莞市养老机构补助经费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民政局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基本能够及时报送，自评信息填报比较规范，能够做到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能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18〕108号）的要求，公开项目绩效信息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☐ 良 ☒ 中 ☐ 差
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719.57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384.57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46.56)%，实际支出金额(334.62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46.50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87.01)%。

抽查审核意见	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据资料反映，项目实现2018年下半年新增3家130张床位；2019年新增13家备案，备案床位1967张床位；收住本市户籍或在东莞领取养老金的非莞籍老年人2086人，各类指标完成情况相对较好。但存在以下问题：预算执行率为87.01%，未实现计划值≥90%；任务完成及时率内容设置为完成及时率=计划完成时间/实际完成时间*100%不合理；提供年均运营补贴人数的佐证材料为截止8月6日的人数，为2086人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。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. 项目绩效方面。 （1）建议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设置为完成及时率=及时完成任务数量/实际需要完成任务数量*100%；尽量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，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情况。 （2）未提供年均运营补贴人数和满意度调查的有效佐证材料。建议加强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能力，提供针对性佐证材料。 2. 资金管理方面。 （1）市级财政预算调整率较高，为46.56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87.01%，小于90%，预算编制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。建议编制年度预算时充分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，提高预算执行率。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：2020年09月10日